附1

公共数据开放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申请信息 | 申请者（单位/个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应用服务名称 |  | 所属领域 |  |
| 应用场景 | 数据的使用方式、范围、应用场景，多个场景应分别描述 |
| 服务内容与标准 | 描述应用提供服务内容和标准，包括：（1）服务范围（2）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用系统用户数（3）并发（4）时效的响应等方面 |
| 预期成效 | 描述数据开放应用上线后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
| 应用绩效评估 | （1）提供使用情况反馈（为解决该领域哪些问题提供数据支撑）（2）回流数据清单（有无反哺政府的数据）（3）其他可量化的绩效 |
| 使用系统信息 | 系统（APP）名称 |  | 系统机房地址 |  |
| 等保级别 |  | 等保备案编号 | 提供证明材料 |

附2

公共数据开放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用场景 | 数据提供单位 | 数据名称 | 数据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3

公共数据安全承诺书

为保障公共数据安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获取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切实做好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涉及公共数据的岗位人员、信息系统、IT资产、共享披露、外包服务等实施全面的安全管理。

三、本单位严格按照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数据，不以任何方式将相关数据提供给非授权第三方。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或其他保密信息的数据，本单位承诺事先取得其指向的特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授权同意后使用。

四、本单位承诺如发现数据安全隐患或其它不安全因素，第一时间上报，并密切配合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五、本单位承诺一旦发现有关数据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立即通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共同采取相应措施，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和泄漏原因、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或造成财产损失的，由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直接赔偿并且销毁有关数据。同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有权暂停或停止数据开放服务。

七、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4

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模板）

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和（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双方就开展数据开放利用签订本协议。

一、开放内容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杭州市数据开放平台向（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开放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开放数据，在本协议范围内向社会提供服务，具体开放数据以公共数据开放申请表和公共数据需求清单为准。

二、相关责任

（一）数据专项用途。

本次申请开放数据，仅授权（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平台/系统/APP 名称）上提供（应用服务名称）服务。如（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作品、申请软件著作权和开发应用产品等情形下有参考或引用公共数据时，应当注明参考引用的公共数据。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服务：（应用场景说明）。

2.（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在获取受限开放数据后，原则上应在（3 个月）内完成开放应用，开发完成后（时长）内起对外提供（应用服务名称）服务，并在杭州市数据开放平台网站上发布数据利用产品，及时更新数据、反馈处理用户的意见建议，为我市数据开放应用创新累积经验。

3.（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提供安全可靠的（应用服务名称）服务，其应用系统需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级别），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应用绩效评估。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数据开放应用上线后，应及时采集并反馈数据利用情况，回传相关数据，提供（使用情况反馈），为（具体问题）提供数据支撑，实现（预期成效），统计分析维度及数据回流清单如下：

1.统计分析维度。

2.回流数据清单。

（四）数据安全保障。

1.（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签订《公共数据安全承诺书》，切实做好数据安全工作，不以任何方式将相关原始数据提供给非授权第三方。

2.（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建立公共数据利用风险评估和反馈机制，及时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报告公共数据利用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数据安全问题，接受公共数据利用安全监督检查。

3.因不当利用开放数据，造成危害和财产损失的，（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附则

（一）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数据应用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应用方案中进一步予以确认。

（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放公共数据，并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和合理义务，由于难以预见或者难以避免的因素导致（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或者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不承担或者免予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协议有效期（时长）。如（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有违反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的情形，（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暂时关闭其获取该公共数据的权限；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终止提供该公共数据开放服务，依法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如（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欲终止协议，须提前（时长）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可续签，由（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本协议有效期到期前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发起申请。协议终止后，（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时长）内（1.自行销毁或2.其他方式）销毁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5

受限开放数据申请流程图

